《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WZZC2026-G3-990235-GXZY

签　订　地　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6.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西门子MAGNETOM Sempra 1.5T 磁共振维保服务（全保）	整机全保服务（整机及附属设备的维修、保养所涉及的所有备件、人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磁体、梯度、射频、线圈、水冷机、冷却系统（含正常消耗及失超恢复液氦、冷头）、后处理工作站等）	3年	1台	220,000.00	660,000.00
2	GE Discovery MR 750 3.0T磁共振维保服务（全保）	整机全保服务（整机及附属设备的维修、保养所涉及的所有备件、人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磁体、梯度、射频、线圈、水冷机、冷却系统（含正常消耗及失超恢复液氦、冷头）、后处理工作站等）	3年	1台	378,000.00	1,134,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其中人工技术保服务含保养占费用70%，修理修配占费用的30%。）本合同维保范围内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人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的恢复费用外，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维护、保养、耗材、差旅、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迁移（含迁移后的计量检测费用）、更换重要配件后的计量检测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提供的全部配件、产品（包括球管、探测器等）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相关标准适用就高不就低。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本项目要求服务期限为 三 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并提供所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每次维修、保养或检测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提供服务工单或书面检测报告，服务工单及书面检测报告需经甲方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科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另行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经甲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和付款申请给甲方，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按照如下期限支付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帐户，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首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7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16%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16%的合同款项。

二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13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16%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16%的合同款项（当期约定支付合同款）。

三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19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16%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16%的合同款项（当期约定支付合同款）。

四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25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16%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16%的合同款项（当期约定支付合同款）。

五期款：中标人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31个服务月度内，向采购人开具16%合同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16%的合同款项（当期约定支付合同款）。

尾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37个月，向甲方开具20%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合同款项（当期约定支付合同款）。

甲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维保款挂钩，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当期约定支付款项中扣减罚款，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按扣减后支付（考核制度详见：合同附件3);由乙方开具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相对应的维保款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付给乙方当期维保款（无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没有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次逾期提供服务达到3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个合同年度逾期达累计到 10 日或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15%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的费用、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因乙方备件库存不充足，导致无法及时（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按甲方要求更换备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次逾期更换达到5 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发生的全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个合同年度逾期达累计到 15 日或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3、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一切故障，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如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负责维修服务期结束前未处理完成的设备故障，直至修复完成并保持1个月内同一处维修点无重复故障发生（如故障需更换配件的，由乙方提供配件免费安装，配件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否则乙方应继续负责维保义务。如发生前述情况，乙方拒绝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4、服务期内乙方7 日内无法修复设备故障，或3个月内重复发生3次同一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按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因此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转的，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6、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5%。

7、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导致甲方设备毁损或因使用存在前述问题的设备导致人员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视乙方违约具体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8、乙方年度考核评分低于85分以下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0%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 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因本项目对甲方享有债权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债权转让，若擅自转让债权的视为对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在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处理之前注销或被吊销的，视为乙方对该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澄清）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

（2）售后服务承诺书；

（3）设备维保考核制度：

（4）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甲方（章）梧州市工人医院 2026年11月3日	乙方（章） 2026年11月3日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天安智慧城6
税号：12450400498736428L	税号：91320213MA1MB1GW5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曹国民
电　　话：0774-2026393	电　　话：0510-855286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市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账　　号：624957489580	账　　号：510904950310106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214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